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

本組織大綱及章程為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倘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條件是本公司名稱從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td. 變更為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本大綱下列條文，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擔任及履行控股公司於其所有分支機構的所有職能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從事業務的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現時或可能成為股東或現時或可能以任何方式與其聯繫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之任何集團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調查、計劃、交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於彼等所有或任何方面開展下列所有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
- (a) 於、從及向開曼群島以外世界任何地方提供任何類別、財務或其他服務；
 - (b) 於、從及向世界任何地方（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進行所有類別的貨品、材料、物質、物品及商品的一般貿易、進出口、買賣及交易。
 - (c) 於世界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取或取得所有類別的貨品、材料、物質、物品及商品；以及
 - (d) 投資、開發、交易及／或管理開曼群島以外世界任何地方之房地產或當中的權益；
- (c) 開展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業務，而就本公司董事而言，可以便捷的方式就上下文所述本公司獲授權的任何業務而開展該等業務，或適合開展該等業務，以令本公司的任何資產錄得溢利或更多溢利或使用其技術訣竅或專業知識；
- (d)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之名義或本公司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收購或持有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開發業務的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理事會、公共機構或機構（最高機構、市政機構或地方機構或其他形式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易、包銷、參與財團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權、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已繳足），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在其他情況下作出付款，並進行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及行使和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和權力，及按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4. 根據本大綱下列條文，不管任何企業利益問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一名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 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5. 除獲正式許可外，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從事開曼群島法要求獲得牌照之業務。
6. 除為於開曼群島以外從事推進本公司業務的活動外，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進行交易；惟本條不得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的必要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不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藉以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存續形式註冊。

滙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採納)

目錄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7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動.....	9
購買自身證券.....	12
股東名冊及股票	13
留置權	16
催繳股款.....	17
轉讓股份.....	20
轉送股份.....	22
沒收股份.....	23
股東大會.....	26
股東大會議程.....	28
股東的投票權.....	31
註冊辦事處.....	37
董事會	37
董事委任及輪值	47
借貸權利.....	49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50
管理層.....	51
經理	52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52
董事會議程.....	53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6
秘書	56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7
文件認證.....	59
儲備的資本化.....	60
股息及儲備.....	62
記錄日期.....	71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71
年度申報.....	72
賬目	72
核數師	74
通告	75
資料	80
清盤	80
彌償保證.....	81
未能聯絡的股東	82
文件銷毀.....	83
認購權儲備.....	85
股票	88
細則索引.....	90

公司法第 22 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序言

1. (A) 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表 A 所載或所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旁註等

該等細則的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並不構成該等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細則的詮釋，且於該等細則的詮釋中，除主題或文義與有關詮釋不相符外：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代人選代其行事的董事；

總則

「該等細則」或「該等現行細則」指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放進行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警告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

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交易，則該日（就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營業日；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按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指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主席」指除細則第 129 條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股東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有關網址或域名於本公司就細則第 177(B)條徵求有關股東同意之時已告知股東，或其後根據第 177 條向股東發出通知作出修訂；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及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採納該等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指就於報章上刊發任何通告而言，在一份以英語為主的日報上以英語及（除非不予刊發）在一份以中文為主的日報上以中文刊發，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有關地區（指定或不排除證券交易所所在的有關地區）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已繳」指（就股份而言）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

「股東名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的地方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辦理登記的地方或其他地方；

「有關期間」指經本公司同意，自任何本公司證券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概無證券上市（倘於任何該等證券暫停上市之任何時間，就本釋義而言，該等證券應被視為上市證券）之日前一天（包括該日）的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其他地區（即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是否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地區）；

「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本公司不時的傳真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明示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區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規程」指公司法及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 或該等現行細則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法例、指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或會不時規定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方；

「書寫」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表達可辨識及通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而表達方式亦包括電子顯像，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而無論使用何種方式，有關股東（按該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之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有關地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意指單數的詞彙應包括複數的含義，而意指複數的詞彙亦應包括單數的含義；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彙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本細則上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於該等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未生效的公司法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內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達均有該等細則內的相同涵義，惟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公司」一詞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各地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細則第 65 條適當地發出，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而非其他時間）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按照該等現有細則，根據細則第 65 條適當地發出通告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 股東書面決議案

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F) 就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生效為普通決議案
- (G) 除於有關期間外，就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普通決議案均屬有效。 普通決議案生效為特別決議案（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2. 在不影響有關規程的任何其他規定及在細則第 13 條的規限下，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該等現有細則的條款或變更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要求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發行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之選擇，或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 認購認股權證 App. 3
2(2)

券，而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予以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股票以取代已遺失股票，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情況下信納原有股票已經損毀，而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補發股票以董事會認為恰當之形式接獲一項彌償保證。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前提下，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多少）代為出席之兩名股東。
- 修改股份權利的方式（倘超過一種股份類別）
- (B)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類別股份形成一個獨立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或廢除。
- 如股份屬同一類別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 發行股份（而非廢除）

(D) 概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動

- | | | |
|-----|---|------------|
| 6. |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初始股本架構 |
| 7. |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股東認為適當且決議案所規定之以港元或美元或該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 8. |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規程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特別是，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的股份。 | 可發行新股份的情況 |
| 9. |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決定指示即時將全部或任何新股以面值或溢價分別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按最接近其持股比例的方式提呈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董事並無作出此等決定或決定不可行，則該等股份將獲處理，猶如其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前現時股本之構成部分。 | 向現有股東發售的時間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任 | 新股份構成原 |

- 何資本須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及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限。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利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就股份的任何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均須遵守有關規定。
-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為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以本段(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及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有股本之一部分

由董事會處置股份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該等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且在各種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旨在籌集款項，以支付於一年期內不能盈利的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所產生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對有關期間現時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及在公司法所提及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一次性支付的金額計入股本，作為工程或樓宇建造或提供任何廠房之部分成本。 將利息計入股本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根據細則第 7 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倘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類股份將合併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的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毋庸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
- 增加、合併及
拆分股本、拆
細及撤銷股份
及重新計值等

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相比可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概因本公司擁有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權力；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而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透過經撤銷股份之金額將其股本之金額削減；
- (vi) 就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之發行及配發計提撥備；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本公司可以規程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規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14.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所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的儲備。 削減股本

購買自身證券

15. 根據規程之規定，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 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認購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購回，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任何該等購回，則有關招標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該等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司法權區法院另有指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告）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未獲確認的股份信託
- 17. (A) 董事會須保留有關股東名冊並於股東名冊內載入公司法所要求的詳情。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其屬必要或適當，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地點設立及存置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可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保留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仍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的股東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一般。 查閱名冊
18.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或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有關款項（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股本，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之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就董事不時釐定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人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一張或多張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即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股票。 股票

- (B) 倘本公司更改董事採納之股票之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認為恰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之證券方面的所有證書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公司副章。 將予蓋章的股票
20. 每份股票均須指明其發行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並可以董事會可不時訂明的有關形式另行發行。一份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而倘若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的指定（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文字，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適當指定。 註明股份數目及股票類別
21. (A) 本公司不得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份持有人
- (B) 就提供通告而言，如任何股份為兩名或多名人士所有，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及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均與本公司有關，惟股份轉讓除外。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股東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 換領股票

額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批准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可能不時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如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倘股票遭損毀或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更換。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保證的證據所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留置權

23.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繳足股款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索取費用。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公司的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 受限於留置權的股份銷售

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按該等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股東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該出售的成本後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並輸入買方的姓名／名稱，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催繳股款

26.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分期付款
27. 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款項的人士。
- 催款通知
28. 細則第 27 條所指的通告副本須以有關規定由本公司可能送達至股東的通知方式送達至股東。
- 寄發予股東的通告副本

- | | | |
|-----|---|-----------------|
| 29. | 除根據細則第 28 條寄發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在報章刊登最少一次通知會股東。 | 可能發出有關催繳股款的補充通告 |
| 30. | 接到付款通知的每名股東須向發出付款通知的人士支付每筆催繳款項，付款時間及地址由董事會指定。 | 有關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31. | 催繳股款須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視為催繳股款已作出的時間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依其酌情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確定時間，同時可就因其住所位於有關地區之外或董事會可視為有權享有任何該延期的其他原因而延長所有或任何董事的該時間，惟任何股東無權作出該延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確定時間 |
| 34. |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有關未繳股款的利息 |
| 35. | 除非股東欠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已單獨或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受委代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特權於催繳股款未支付前暫停 |
| 36. |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 | 催繳採取行動的證據 |

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7. (A)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根據股份配發的條款而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及／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有關配發的應付的款項視為已作出催繳
- (B)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股份發行可能受限於催繳股款等差異條件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預先支付催繳款項

轉讓股份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股份轉讓須以書面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有關期間）有關地區內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方可令股份轉讓生效。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轉讓形式
40.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簽署轉讓文件
41.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股份於股東總冊、分冊等登記
- (B) 除董事另行同意（同意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及其他

所有權證書須在相關登記處存置登記。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之內容，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儘快及將所有對任何分冊而言屬有效的股份轉讓定期記錄於總冊內，且須根據公司法的所有方面存置總冊及所有分冊。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股份是否為繳足）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為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要求
- (i) 董事會不時釐定已支付的總額（如有），如為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或不禁止的該其他總額，及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屬合理的該等貨幣計值的總額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總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給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殘障人士之股份轉讓。 向未成年等人士轉讓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必須於有關轉讓文據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及承讓人該拒絕及拒絕之原因（如有關股份非為繳足股份）。 拒絕通知
46.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證書以供註銷，並隨之予以註銷，而根據細則第 18 條，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之股份獲發一張全新證書。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之證書上所列之股份，則根據細則第 18 條獲發一張全新證書。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據。 將於轉讓時獲發證書
47.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可能暫停辦理轉讓賬簿及登記的時間

轉送股份

48.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 登記持有人或股份聯名持有人身故

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個人代表或破產的承讓人
50. 根據細則第 49 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於註冊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獲選登記之通知及登記代名人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77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留存股息等、以待轉讓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 35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後之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累計 倘未能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可發出通知

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53.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14)日屆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作出付款之地點，該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於有關地區的登記辦事處或其他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54.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沒收股份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該利息）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需支付拖欠款項

(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 | | |
|-----|---|--------------------------|
| 57. |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證明人以書面形式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及交回的證明，應為其中所證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證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授權轉讓股份，且受益人為獲得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憑證及轉讓沒收股份 |
| 58. |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 沒收後發出通知 |
| 59. |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在任何時候於再次出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股份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 60. |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 61. | (A)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 |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 |

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收股份

- (B)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已被沒收股票代表之股份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並非其他時間），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獲得本公司許可且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均可與其他與會者同時及即時溝通），此種參與方式即構成參與者親身出席該會議。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要求而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求寄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會議通告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
- 遺漏發出通知
／委任表格／

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公司代表委任
通告

- (B) 倘通告附有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告，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人士寄發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該等表格，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67. (A)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及就該目的簽訂協議以及授予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權力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B) 於有關期間內（並非其他時間），概不得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惟特別決議案除外。
- 要求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特別決議案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除非在會議開始前已符合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 法定人數

69.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且由董事會決定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或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及授權投票的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0.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股東大會主席
71.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利、續會的通知及處理事項

72. (1) 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按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法團，則指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大會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 (a) 由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委任代表提出；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委任代表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

於十分之一)之委任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該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上市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表決結果為會議決議案
74. 倘出現票數相等之情況,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修訂決議案

股東之表決權

76.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 股東之表決權

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7. 凡根據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股東之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身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權
7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神智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為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之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之委任投票代表之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該等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神智失常股東之表決權
80.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並獲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不得親身、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
投票之資格

司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 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81. (A) 受本細則第 81 條(B)段之規限，任何人士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而該大會上並未被否決之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對投票提出之任何反對應轉交主席，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投票之可接納性
- (B) 任何股東一直於有關期間（但不是其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只僅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東或代為投票之人士（不論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所投票數有違以上規定或限制應不予計數。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法團之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委任代表
83.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委任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之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 委任代表投票之可接納性

何之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之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獲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8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85.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或投票表決進行（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大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或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代表之委任須存檔
86.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代表委任表格
87.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8.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85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 委任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之情況
89.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且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
- 法團／結算所由代表出席會議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任何股東大會，惟該授權應當詳細說明與相應獲授權人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獲授權之各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相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

別投票之權利。

90.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將被本公司視為無效，惟：
- 必須送交委任公司代表之通知
- (A)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該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之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之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該股東之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之而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之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之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之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之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之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91.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之代表及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公司代表投票之接納資格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3.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組成

94.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停任董事。替任董事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5. (A) 替任董事應（視乎彼就向其發出通知時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地區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惟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除外）有權（其委任人除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會議及任何彼之委任人為股

替任董事之權力

東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 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 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之議程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 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 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 當時不在其總辦事處所在區域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 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彼加蓋印章之證明須如 彼之委任人之簽名及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 得根據該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份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由董事（包括本段(C)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之證明書，表明董事（彼可能為簽署證明書者）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時間未在總辦事處或就向彼發出通知而言，未能或不能進行或未提供於總辦事處地區之地址、電話

或傳真號碼，在所有受益人士未獲相反明確通知之情況下，證明有關事宜為最終定論。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所有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該無合資格股份
97. 董事可就其董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之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或應付有關酬金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概不適用。 董事之一般薪酬
98. 董事會亦有權獲報銷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旅費。 董事之開支
99.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0. 儘管有細則第 97 條、98 條及 99 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加入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亦可能透過薪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之酬金

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出。有關酬金將以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方式支付。

101. (A)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付款（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離職補償付款
- (B) 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之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 以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其產生之債項；
 -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之貸款），惟貸款之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之債務或抵押之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百分之五(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
 -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款項或就該公司之債務，而該等貸款之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之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按比例於該公司之權益。
- (C) 本細則第(A)及(B)段所述之禁止條款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 | | | |
|------|--|---------------|
| 102. |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任： | 董事須離任之
情況 |
| | (i)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
| | (ii) 董事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
|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任； | |
| | (iv) 法例禁止其作為一名董事行事； | |
| | (v) 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的已提出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 |
| | (vi) 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或 | |
| | (vii) 根據第 111 條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
| 103. |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不因年齡而自
動辭任 |
| 104. |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金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 | 董事權益 |

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金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所訂立的安排、酬金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董事的聯繫人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的委任或其

任何聯繫人的委任（或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及除非涉及（倘為如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職務）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 (F) 除本細則下一段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金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
(a) 其或其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機構的股東，並被視為於

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根據本細則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份聲明；除非該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 (H) 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面或部份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或邀請而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本公

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的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其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投票權股本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之建議，涉及本公司發行及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或出於為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而據此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可以得益；及
 - (viii) 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投購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會議主席有關）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且具決定性，惟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 (J) 本細則第 104 條第(D)、(E)、(H) 及(I)段之規定僅於有關期間適用，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各段期間而言，儘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或可能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彼作出投票，該票將予點算

及彼可於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如相關）彼須已根據第(G)段首先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董事委任及輪席告退

105.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 董事輪席告退及退任
- (B) 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認須退任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則應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
- (C) 董事毋須於任何指定年齡時退任。
106.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及於以後年度繼續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其繼任者獲委任

留任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釐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但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不願重選連任。

- | | | |
|------|---|------------------|
| 107. |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及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
| 108. |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 股東委任董事 |
| 109. |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因而獲委任之董事會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因而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惟彼不得計算在確定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之人數內。 | 董事會委任董事 |
| 110. | 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個足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 | 發出擬提名董事之通知 |

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且最少須為七(7)個足日。

11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與其所訂立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賠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並可推選他人替代。獲選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11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113.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但在公司法條例的規限下）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 借貸條件
11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自由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 債權證等的轉讓
11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
- 債權證等的特別優先權

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 | | |
|------|--|-------------|
| 116. |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適當的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條例關於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或要求。 | 存置押記登記冊 |
| 117. |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18. |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 119. |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 100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 120. |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19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 121. | 根據細則第 119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輪值、重選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終止委任 |
| 122. |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 | 可能委託之權力 |

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根據有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帶有「董事」稱謂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或與本公司現有帶有「董事」稱謂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有關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任何含有「董事」稱謂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非指持有該職位之人士即為董事，亦非在任何方面擁有董事權力之持有人或就本細則而言被視作董事。
- 含有「董事」稱謂之職務

管理層

124. 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本細則明文授予彼等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規程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的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 董事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25.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管理層擁有的特別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議定的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及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27.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任期及權力
128. 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訂立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可就開展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職位下的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29.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委任其他成員為副主席（或兩名或兩名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會議主席，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或擬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並未出席及無意出席，則須在出席董事中選任一名作為該次大會 主席及副主席

的主席。細則第 100 條、120 條、121 條及 122 條的所有條文，加以必要的修訂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的議程

13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以及釐定處理有關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釐定者外，董事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儘管任何普通法律法規具有與此相反之規定，但董事會會議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31. 董事可以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應於全球任何地點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惟就取得董事會批准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地區召開的會議則除外。倘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該通告被視為向該董事正式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惟該通 召開董事會會議

- 告毋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告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亦毋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132.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問題解決方式
133.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3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目的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移交的權力
13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13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程，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程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4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代替。 委員會議程
13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在委任欠妥時仍有效的情况

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3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會人數，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會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
董事的權力
139. (A) 經由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的
書面決議案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新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此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

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

- (C) 倘並未向書面決議案所倚賴人士明確發出反對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明文件將為有關證明文件所聲明事項的最終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0. (A)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大會及董事會
議程
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每次經理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6條及第13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的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 (C)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 (D) 該等細則或規程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透過在釘裝或非釘裝簿冊內的一份或多份手冊以書面方式保存。

秘書

141.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 委任秘書

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142. 秘書須參加所有股東會議及須保留有關正確會議記錄及為編製目的而於適當賬冊內記錄相同內容。彼亦須履行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連同經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3. 有關規程或該等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

秘書職責

同一人士不得以兩個身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4. (A) 根據有關規程，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章，並可擁有可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印章。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各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而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任何印章。
- (B) 須加蓋公司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印章的保管

印章的使用

14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任何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本公司妥為加蓋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人

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8.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個人長俸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的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撫恤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 設立長俸的權力

文件認證

149. (A)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之構成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之文件，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簿冊、記錄、文件與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以及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
- 驗證的權力

目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作前述本公司之獲授權高級職員。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認證文件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認證文件或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認證文件（或倘經上文所述認證，則所認證事項）已獲認證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為某次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副本為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乃適當摘錄並為其所摘錄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準確記錄的最終確證。

儲備的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供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款項資本化，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
- 資本化的權力

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所涉的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被視為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資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申索權作出規定。
- (C) 鑒於本細則適用於上述經適當修訂的選舉授權，且概無可能因此受影響的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故本細則第 157 條(E)段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2. (A) 受第153條之規限，按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具充分理據者，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尤其（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原則）當有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於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會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之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中宣佈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3. (A) 除根據規程以外，不會以其他方式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支付及派付股

- (B)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本公司於以往日期（無論該日期為本公司註冊日期之前或之後）購置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之損益（自該以往日期起）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並據此可以任何目的視為本公司損益並可作為股息。根據上述內容，倘購置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作為收益，且該部分毋須資本化其相同或任何部分或用於減少或撇減所獲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值。 息的限制
- (C) 根據本細則(D)段，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股東選定以美元或其他董事會選定的貨幣收取的任何分派，以董事會釐定的匯率轉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或任何其他支付款項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為較小數目，且對公司或股東任何一方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股東支付難以實現或成本過高，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款項可由董事酌情（倘可行）按董事釐定之匯率轉換並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註冊處所示該等股東之地址）貨幣支付。

15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在有關地區及其 中期股息通知

他該等地區或多個地區報章作出公告。

155. 本公司概不就或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股款支付任何利息。 無股息利息
15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分派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議決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不得享有該等資產或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 股息類別

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5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 以股代息
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或

- (i) 基於同一類別配發或被分予者已持有的一個或多個類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尚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將不會派付現金股息（或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擴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

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由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一類或多類股份屬相同類別。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由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且各獲配發人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或將零碎股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概無因此將受影響之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不論就任何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且據此授權而簽訂之任何協議將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時間或高昂代價以確定是否屬絕對條款或有關上述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理解及詮釋，及概無因有關決定而可

能受影響的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不論就任何目的）。

15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政資助），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5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60.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其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扣減欠款

- | | | |
|------|---|---------------|
| 161. |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的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 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
| 162. |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權利的情況下，股份轉讓不得轉移在登記該轉讓之前有關股份所獲宣派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影響 |
| 163.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
| 164. |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以郵寄方式付款等 |
| 165. |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 | 未領取的股息等 |

將之用以投資或為本公司利益用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則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以及其中的所得款項將絕對計入本公司的利益。

記錄日期

166.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指定時間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要約或授予。
-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的資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產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超出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

168.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有關規程可能要求作出的該等年度或其他申報或文件存檔。 年度申報

賬目

169.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資產、信貸及負記錄債資料，以及規程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相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須保留的賬目
170.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會隨時查閱。 賬目保存的地點
171. 除獲規程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參閱
17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有關交易所上市所在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批

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而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 (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影響本細則第(C)段的實施或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 須寄交股東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然而，在符合規程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
- 本公司可能僅寄發財務報表摘要，且股東有權要求寄發年度財務報表額外的印刷副本

而被視為已遵守第172(B)條的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

核數師

173.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
- 委任核數師
- 核數師查閱簿冊及賬目的權利

東週年大會之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7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14)個足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送交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上述將有關通告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得以獲免。
176. 任何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委任時或其後不合資格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委任退任核數師之外的核數師

委任之缺陷

通告

177. (A) 在細則 177(B)條之規限下，根據該等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或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當眼處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 (B) 在全面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例，以及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

通告送達

效，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

- (i) 登記冊所示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 (iii) 在本公司網址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全年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以及倘細則第172(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細則第177(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之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細則第177(B)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177(A)條有權收取通告之聯名股東所給予之同意；及(bb)本公司就細則第177(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78.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區域以外之任何股東應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區域內之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區域以
- 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外，則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通告，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以預付空郵郵資函件形式寄出。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選定此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之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就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倘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此處所述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沒有地址或提供不正確地址的股東
- (C) 倘連續三次向任何股東（倘屬股份之聯名股東，則為名列股東名冊之首名股東）以郵遞方式向其登記地址或以
- 倘出現之前通告等退回、未獲送達的情況

電子形式向其電郵地址或網站（倘有關股東根據 177(B)) 條選擇在電郵地址或網站收取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無法投遞並被退回，則該名股東（倘屬股份之聯名股東，則為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股東）隨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上述者（惟董事可根據本條(B)段作其他選擇者除外），並將視作放棄從本公司收取所送達之通告及其他文件，直至其通知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向其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第 177(B)) 條選擇在電郵地址或網站收取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為止。

-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時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179. (A)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

本公司暫停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等的權利

股東獲得通告等印刷副本的權利

以平郵寄發之通告被視為已送達時

(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 (B) 以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之通告須視作已於有關通告首次刊發當日送達。 以廣告刊發之通告被視為已送達時
- (C) 以電子傳遞方式寄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視作已於有關通告發出當日送達。 以電子傳遞方式寄發之通告被視為已送達時
- (D) 任何存放於本公司網站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視為本公司於有關通告或文件存放於本公司網站當日送達予股東，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有關文件須視為向股東視作送達刊發通告當日翌日送達。 存放於本公司網站之任何通告被視為已送達時
- (E) 以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方式送達之通告須視為於有關通告首次展示當日二十四小時後送達。 展示之通告被視為已送達時
- (F) 根據第 178(B)條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視為於有關通告首次展示當日二十四小時後送達。 向沒有地址或提供不正確地址的股東寄發之通告被視為已送達時
180. 倘由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使有關人士享有股份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的稱謂，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 受先前通告所約束之承讓人

子郵件地址) (如有), 或 (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之前) 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181.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 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已正式送達或視作已正式送達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受先前通告所約束之承認人
182. 不論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 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 任何依據該等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或電子傳輸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 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 且就該等細則而言, 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 (如有) 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 通告仍屬有效
18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列印簽署。 如何簽發公告

資料

184. 股東 (非董事) 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 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資料

清盤

18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的模式

186.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之比例攤分；即使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實繳股本，亦仍會分派，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股東分別按彼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之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權利所限。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8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可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88.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 彌償保證

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保證。

未能聯絡的股東

189. 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之條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190.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本公司可能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期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及就有關股份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遭遇索償；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有關股份之意願，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

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或擁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之任何證明；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有關出售意願。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為運用，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儘管本公司將其計入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中，然概不會就該筆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銷毀

19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文件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

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十二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一經計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上述第(i)條的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2. 在並無受法規禁止且符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所述有關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

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股份: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及
 - (cc) 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有關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或並不禁止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

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適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

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票

193. 在不被規程所禁止或與其不符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股份轉化為股票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股票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票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股票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票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票的股份的面值。股票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股票的認股權證。
- (iii)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股票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股票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權利、特權或利益的股票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權利、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該權利、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溢利及本公司清盤時獲分派資產者除外。
- (iv) 該等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票，

而本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細則索引

	<u>細則編號</u>
賬目	169-172
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改	67(B)
核數師	173-176、188
文件認證	149
催繳	10、26-38、52、53、159-161
主席	
委任	70、129
職責及權力	71、74、75、81、104(K)、132、140(B)
支票	145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69、90-91
釋義	1
董事：	
替任、委任及權力	94-96、130、139、188
委任	108、109
借貸權力	112-113
主席、委任及權力	129、104(K)、132、140(B)
委員會	134-137、140、144、149
離職補償	101
召開大會	131
開支	98、135、188
合約權益	104
管理層權力	124、125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19-123
會議及議程	130-139
會議記錄	140
數目	93、107
權力	67、71、95、109、112、119、122-126、 128-131、133-135、138、141、146-149、 152、157(A)
資格	96、110
法定人數	130
透過普通決議案免職	102、111
薪金	67、95(B)、97、99-100、104、119、 125、135、147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發言的 權力	96
輪值	105、121
職位	123
離職	102
書面決議案	139
股息	3、8、23、35、38、51、54、67、 104、150-167、189-191、193
股東大會：	
投票之承認	81
休會	71、87

	62、65、67、86、105、106、108、 109、111、172-175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	70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64
通告	65、66、71
會議記錄	140
議程	67-75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及其涵義	67(A)
投票權	67-69
彌償保證	188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23、32、42、48、78、163、164、 177、178、182
組織章程、更改	67(B)
通告	177-183
養老金及設立的權力	148
投票	72-74
委任代表	5、35、66、68、69、76、78-80、82-88
贖回自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6
註冊辦事處	92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及暫停	47
存置	17、140(C)
總冊及分冊之間的轉換	41
更換股份及認股權證	4、18(B)、22
儲備	14、150、157、158、166、19
印章	19、95、144、146
秘書	57、95、131、139、141-143、144、 149、179、188
股本：	
變動	6-14
增加	7、13
減少	14
股票	193
拆細、合併等	13
認購認股要證，發行	4
證券印章	19、144
股票	18-20、22、61、189
股份：	
催繳	10、26-38、52、53、59-61、159、161
佣金	12
衡平權益	16、23
沒收及留置權	10、23-25、37、52-61
發行	193
股份，轉化為	10、13、18、21、39-47、50、51、57、 88、162、181、190、191、193
轉讓	

轉送	10、48-51、77、180、181、190
修改權力	5
股票	193
認購權儲備	192
轉送股份	10、48-51、77、180、181、190
股東投票	20、35、51、65、72、74、76、77-91、 95、97、104、193
未能聯絡的股東	189、190
認股權證	4、192
清盤	185-187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39
股東	1(E)

上述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